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,068,569.84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7,456,752,231.35 元。经董事会审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（含税）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94,161,75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8,832,35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4.94%。

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2023 年度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保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、未来发展计划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的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5日